

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1450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 [REDACTED]

住重庆市市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 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 [REDACTED]

住重庆市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
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





发有限公司房屋预约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，以 (2022) 渝 0119 执 145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上南街 39 号 5 幢 2-5、26-2、27-5 号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渝 (2019)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75356 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庆市南川  
人民法

一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上南街 39 号 5 幢 1-2-5 号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渝 (2019)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75356 号】。

二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上南街 39 号 5 幢 1-26-2 号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渝 (2019)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75356 号】。

三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





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上南街 39 号 5 幢 1-27-5 号的房屋

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渝（2019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75356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黄 新

审 判 员 李 雄

审 判 员 周 峰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联 红

